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省级中小学科学教育 专家库专家的函

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科学院、省农业科学院、共青团贵州省委、省科协、省社科联，各高等学校（含高职）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“双减”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《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监管〔2023〕2号）、《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“双减”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指导意见》（黔教发〔2023〕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深刻把握科学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切实加强我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，拟组建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，以高质量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服务，推进全省中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建目标

切实履行好我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在专家调研、专业指导、决策咨询、成果评价、项目评审等方面职能，充分发挥好专家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

专业化水平，拟组建省级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库，遴选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 40 名左右，以点带面，带动我省中小学科学教育深入开展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和省教育法律法规。无学术不端，无不良从业记录和违法违纪记录。

（二）思想素质过硬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公道正派。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保密意识，能够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。

（三）业务水平扎实。从事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学、研究或行政管理工作，准确把握中央、省“双减”和中小学科学教育有关精神、工作要求和改革任务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，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、判断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；其中，教学一线人员原则上为副高级教师及以上，研究人员原则上为副教授（研究员）及以上。教研和教学理论功底扎实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，可放宽条件。

（四）健康状况良好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积极支持工作。推荐单位能为专家提供参与工作的必要保障；专家能自觉接受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，在指定时间

内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 申报推荐。由各单位根据遴选条件进行推荐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省教育厅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专家相关信息进行形式审查。

(三) 专家组评审。根据资格审查情况，组织成立遴选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库专家的专家组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。专家组结合评议情况，向省教育厅提出评审意见。省教育厅在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，综合评审确定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库专家。

(四) 公示。将拟聘用专家库专家通过省教育厅官方网站，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正式聘任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省教育厅将以文件形式公布专家库专家名单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(一) 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中小学科学教育调研、评价、评议、审核、培训等工作，为全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发展提供咨询建议。

(二) 参与省教育厅中小学科学教育课题的选题立项评审、结题鉴定工作。

(三) 及时掌握有关中小学科学教育政策和省教育厅有关工作安排。

(四) 指导、服务中小学校的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师资

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等。

（五）按时完成省教育厅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五、动态调整

（一）专家库专家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任。

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按规定流程增补聘任新专家：

1. 增补的专家需要符合专家选聘与任职条件；
2. 增补的专家聘期至本届专家库专家聘期届满止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予以解除聘任：

1. 未履行专家职责，不参与教育厅组织的活动，不承担相关工作；
2. 专家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专家履行职责；
3. 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；
4. 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；
5. 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专家职责或主动提出辞职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高度重视遴选、精心组织推荐。遴选一支有思想、有水平、有担当的专家队伍，组建一个覆盖面广、代表性强、公认度高的专家库，是发挥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联系广泛、独立客观、智力汇聚优势的现实需要，是省教育厅践行初心使命、勇于担当作为、助力中小学科学教育发展的具体体现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把优秀专家选出来、推上来。

(二) 加大支持力度、落实服务保障。专家所在单位要为专家履职提供支持保障和工作便利。省教育厅统筹好专家库项目,为邀请专家走进中小学校进行科学教育优质服务提供有利支撑,切实做好教育助学工作,加大对薄弱地区、薄弱学校、特殊学生群体支持力度。

(三) 实施监测指导、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调研指导,压实专家责任。强化动态监测,定期对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进行分析研判,强化对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引导。及时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果,提高人民群众感知度、认可度,营造中小学科学教育良好氛围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(一) 书面材料

1. 《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2)一式1份,有关附件材料1套(装订成册)。

2. 单位推荐汇总表(附件3),一式1份。

上述材料原则上均不予退还。

(二) 材料报送要求

1. 报送形式

材料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公章送至省教育厅监管处(纸质版由推荐单位现场报送或通过快递邮寄,截止日期以邮出时间为准。除上述两种方式外,以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不予接收)。电子版材料需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省教育厅监管处邮箱

gzsjyt-jgc@163.com。

2. 材料报送时间

请各推荐单位明确推荐渠道、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填写附件，并于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17:00时前将材料(电子版+纸质版)报送至省教育厅监管处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文秀 18786288235

刘 莉 15519809555

邮 箱：gzsjyt-jgc@163.com

地 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监管处

邮 编：550081

附件：1. 2024-2027年度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库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推荐表

3. 单位推荐汇总表

